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055	90,617
銷售成本		<u>(30,139)</u>	<u>(32,963)</u>
毛利		41,916	57,65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7,985	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0)	(6,6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815)	(44,89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u>(1,154)</u>	<u>12,290</u>
經營溢利		16,392	18,884
財務費用	5	<u>(1,203)</u>	<u>(1,1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5,189	17,752
所得稅抵免	7	<u>12,33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525</u>	<u>17,7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 (港仙)	9	<u>9.05</u>	<u>5.83</u>
攤薄 (港仙)	9	<u>9.05</u>	<u>5.8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525	17,75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u>752</u>	<u>(4,34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752</u>	<u>(4,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u><u>28,277</u></u>	<u><u>13,4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	2,836
使用權資產		20,900	4,1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58,878	70,411
		<u>82,022</u>	<u>77,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4	236
貿易應收款項	10(a)	5,095	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70,739	3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9	22,702
		<u>86,037</u>	<u>58,312</u>
總資產		<u>168,059</u>	<u>135,7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850	60,850
儲備		(7,376)	(35,653)
總權益		<u>53,474</u>	<u>25,1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023
租賃負債		12,736	-
股東貸款		26,477	45,473
遞延稅項負債		147	147
		<u>39,360</u>	<u>51,6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003	3,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6	10,651
合約負債		26,661	11,294
租賃負債		8,464	4,588
股東貸款		3,629	3,629
當期稅項負債		13,172	24,866
		<u>75,225</u>	<u>58,869</u>
總負債		<u>114,585</u>	<u>110,51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8,059</u>	<u>135,7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12</u>	<u>(5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美學醫療美容產品及服務；及(ii)醫療產品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另有訂明者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總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2,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中包含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約52,98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合計約為35,392,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8,16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能否及時償還，而本集團履行短期債務的能力則取決於能否變現該等應收款項，以及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並在必要時獲得融資現金流入。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根據交易對手方自二零二四年以來的準時還款紀錄，董事預期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將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闖先生已確認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按時履行其到期債務及義務，並在無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加快催收貿易應收款項以產生營運現金流入，並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方式減少現金流出，同時密切監控營運狀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關於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因素是否將實現，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將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交易對手能否及時償還前述其他應收款項、在需要時自王闖先生獲得財務支援的能力以及於預期時限內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號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不具公眾 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修訂本)	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潛在影響。彼等已得出有關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規定以協助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
- 主要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實用結構性摘要」概念以及經改進的匯總及分類原則而有所改變。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的分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類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亦需要就以下方面作出重大新增披露：
 - 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
 - 損益表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的開支性質分類—此分類只適用於若干性質的開支；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應用有關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年內已提供服務的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提供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	56,099	82,004
提供醫療服務	8,015	5,263
健康產品貿易	6,255	—
其他(附註)	1,686	3,350
	<u>72,055</u>	<u>90,61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時間點	10,323	23,050
時間段	61,732	67,567
	<u>72,055</u>	<u>90,617</u>

附註：其他主要為提供行政管理支持、辦公室用品及供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獨立醫師使用的空間與設施產生的特許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決定本集團各業務成分的資源分配及評核該等成分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成分乃依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支確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包括提供醫療美容產品及服務
- 醫療服務,包括提供醫療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各項:

- 若干財務費用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收入/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彼等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不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股東貸款、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彼等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不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學醫療及 美容服務 千港元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及收入	64,040	8,015	72,055
分部溢利／(虧損)	37,376	(2,169)	35,2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
僱員福利開支			(4,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24)
財務費用			(1,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89
材料成本	(7,915)	(65)	(7,980)
計入銷售成本的服務費用	(18,509)	(3,650)	(22,159)
僱員福利開支	(6,413)	(2,210)	(8,62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增加	17,960	–	17,96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4)	–	(1,1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學醫療及 美容服務 千港元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及收入	85,354	5,263	90,617
分部溢利／(虧損)	41,154	(3,471)	37,6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0
僱員福利開支			(4,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03)
財務費用			(1,1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52
材料成本	(9,673)	(236)	(9,909)
計入銷售成本的服務費用	(20,986)	(2,068)	(23,054)
僱員福利開支	(9,395)	(2,664)	(12,059)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增加	17,577	–	17,577
修訂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7,276)	–	(17,27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290	–	12,29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	129,292	100,719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醫療服務	3,516	2,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9	22,702
其他企業資產	<u>27,082</u>	<u>10,278</u>
 集團資產	 <u><u>168,059</u></u>	 <u><u>135,709</u></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	44,659	35,504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醫療服務	16,276	10,236
股東貸款	30,106	49,102
遞延稅項負債	147	147
租賃負債	21,200	4,588
其他企業負債	<u>2,197</u>	<u>10,935</u>
 集團負債	 <u><u>114,585</u></u>	 <u><u>110,512</u></u>

客戶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地點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

	來自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6,094	89,929	23,126	6,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5,961</u>	<u>688</u>	<u>18</u>	<u>28</u>
	<u><u>72,055</u></u>	<u><u>90,617</u></u>	<u><u>23,144</u></u>	<u><u>6,986</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香港	26,015	6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52	485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451	647
	1,203	1,13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	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95	10,29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	1,108	1,041
材料成本	7,980	9,909
計入銷售成本的服務費用	22,159	23,0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8	1,2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744	16,577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該等稅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乃與綜合損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189</u>	<u>17,752</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181	1,11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629	4,4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14)	(6,470)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05)	(6,10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09	7,0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336</u>	<u>—</u>
所得稅抵免	<u><u>12,336</u></u>	<u><u>—</u></u>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7,525	17,7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04,252</u>	<u>304,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9.05</u></u>	<u><u>5.83</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行使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於年內，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年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

由於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095</u>	<u>622</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640	597
91至180天	319	13
181至270天	104	3
271至360天	14	–
超過360天	18	9
	<u>5,095</u>	<u>62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0至180天)。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5,706	5,657
其他按金	1,316	92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80	–
其他預付款項	256	1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149,858</u>	<u>135,271</u>
	167,616	142,008
減：計提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7,999)</u>	<u>(36,845)</u>
總計	<u>129,617</u>	<u>105,163</u>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94	97,818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316)</u>	<u>(27,407)</u>
	<u>58,878</u>	<u>70,411</u>
即期部分	<u>70,739</u>	<u>34,752</u>

年內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845	92,965
其他應收款項修訂變動淨額	–	(43,830)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1,154</u>	<u>(12,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99</u>	<u>36,845</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期間以免息方式分五期償還欠付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約236,230,000港元。該等原其他應收款項的條款已作出修改，而該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原條款，導致終止確認原其他應收款項及確認新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原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約17,27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新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2%（二零二四年：1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供應商已結算約51,028,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14	3,369
31至60天	880	472
91至180天	54	–
181至360天	140	–
超過360天	15	–
	<u>3,003</u>	<u>3,84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二零二四年：30至60天）。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擴大其於保健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大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2,0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0.48%（二零二四年：約90,620,000港元）。毛利自上一年度減少約27.29%至約41,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65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收益減少推動。儘管本集團更嚴格控制服務費用，惟其仍不足以抵銷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率縮減。

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前往我們香港診所中心接受我們提供的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約為42,3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78%（二零二四年：約51,52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27,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75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無二零二四年產生的修改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性虧損17,28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12,340,000港元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令行政開支減少8,080,000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及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56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3,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2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86,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3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5,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870,000港元），即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營運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14（二零二四年：淨流動負債狀況，營運資金比率0.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但股東貸款約為30,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東貸款與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6（二零二四年：1.9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受控。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具有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4名）。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其薪酬及獎金政策均以僱員個別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2,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8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訂明。由於王闖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舉措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現行架構，並委任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倘能物色）為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最新發展一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由於董事會認為，其時在市場上尚未找到保費合理且賠償金額充足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尚未作出此類安排。本公司其後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金道連城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的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2,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中包含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約52,981,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合計約為35,392,000港元，而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8,169,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能否及時償還，而其履行短期債務的能力則取決於能否變現該等應收款項以及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並在必要時獲得融資現金流入。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